

中山市水务局

关于将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列入“重点关注名单”的公告

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42000398047844J):

经查,你公司因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阳光大道46号南侧地块未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,先行开工建设中山市智能终端产业园西片区纵三路建设工程,存在水土保持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违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,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。依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“两单”制度的通知》中“生产建设单位存在‘未批先建’情形的,应当列入水土保持‘重点关注名单’”的规定,现决定将你公司列入水土保持“重点关注名单”,并通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,公开期限为1年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有异议,可以自公开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六个月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